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摘要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9,865.15 万元，增资完成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65.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